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應用指引第18/2005號第2.1(f)段,本通函B部分屬獲豁免通函,毋須詳閱,故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本通函B部分。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

內容有關

A部分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B部分 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填妥及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睪義	1
A部分 -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	
經常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得益	14
建議股東授權之影響	15
董事、大股東及他們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15
所需批准	17
董事之推薦意見	17
股東週年大會	17
應採取之行動	17
其他資料	17
B部分 - 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8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9
重選退任董事	19
董事之推薦意見	19
股東週年大會	19
應採取之行動	
其他資料	20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_	一般資料	21
	附錄二	_	附屬公司詳情	25
	附錄三	_	物業及租金詳情	34
	附錄四	_	股份購回説明函件	35
	附錄五	_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3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指

「公司法 |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年報 |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 「審核委員會 | 指 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 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組成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馬來西亞證交所 | 指 「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指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董事」具有公司法第4節所賦予涵義,包括交易條款訂定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GMRSB」	指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29555-W)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	指	Madigreen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305806-M)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權益之人士(包括交易條款訂定當日前6個月內擁有該權益之任何人士),而他所持股份之面值或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佔:
		(a)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10%或以上; 或
		(b)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5%或以上,而 該有關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權益」具公司法第6A節所賦予涵義

28382-H)

指

指

指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lceil MNI \rfloor$

「MPSB」

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SP」	指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164-V)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 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 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 劃之信託人除外);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 士之夥伴;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 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他的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f)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 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g)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h) 董事或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5%投票權之法團;或
- (i) 屬關連公司之法團

「PHSB 」	指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483-K)
$\lceil Progresif \rfloor$	指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575150-P)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就經常關連方交易建議 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 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DC]	指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220-V)
「常青實業」	指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3596-K)
ГКНН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lceil RHTT \rfloor$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 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 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 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
「股東」「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	指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股東」 「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TCP」	指指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中國報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08-X)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外,若干以馬幣列值之款項已按每1.00馬幣兑2.1707港元或每1.00美元兑3.5705馬幣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以馬幣列值之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或由港元或美元兑換為馬幣。

本通函部分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未必為100%。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A部分一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其中包括)授權,以 供本集團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

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通獲給予者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股東授權賦予之權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授權予以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並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九年 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條,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並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關連方交易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下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慣例註釋第12/2001號第2.1條訂明之適用限額時, 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a) 經常交易之代價、資產值、資本支出或成本等於或超過1,000,000馬幣; 或
 - b) 總交易之任何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1%,

以較高者為準;

- (iii) 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訂明之資料;及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該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有利益關係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此投票。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他的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A 部分: 董事會函件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限止:

- a) 繼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建議股東授權獲批准)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以最早者為準。

此後,本公司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 載於附錄二:

- a) 出版及印刷報章、書籍及雜誌
- b) 互聯網相關業務
- c)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d) 投資控股

2.4 經常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值

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本集團擬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如下。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	六日至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之估計金額 <i>千馬幣</i>	千美元	交易方	權益性質	
1.	MNI	製造及銷售 白報紙	(i) 購買白報紙	273,000	76,460	星洲媒體	RHDC及常青實業根據公司法 為MNI主要股東。	
				156,000	43,691	南洋報業集團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	
			(ii) 出售廢紙	4,950	1,386	星洲媒體	大股東兼董事。他也是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以及星洲	
				2,660	745	南洋報業集團	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 之董事兼大股東。他根據公司 法為RHDC之主要股東。	
2.	常青實業	向租戶出租物業 及設備並提供 管理及服務	星洲媒體向常青 實業(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PN 3694,	3,900	1,092	星洲媒體	常青東南亞及常茂為常青實業 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百社久原切	Lot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常青實業 之大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他也是本公司、常青東南亞及 常茂之大股東兼董事。	
			Malaysia之土地 及建於該土地上之 樓宇,月租 300,000馬幣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 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也是常青 實業之股東。	
3.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向PHSB (作為業主)租用 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7	2	星洲媒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 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也 是星洲媒體之董事。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他也是 PHSB之股東。	

月租500馬幣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	閉止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之估計金額 <i>千馬幣</i>	千美元	交易方	權益性質
4.	PHSB	物業投資控股	GMRSB向PHSB (作為業主)租用 位於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物業, 月租500馬幣	7	2	GMR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 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也 是GMR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他也是 PHSB之股東。
5.	TTS&S	木材粹取、設備 出租、投資控股 及農業經營	MPSB向TTS&S (作為業主)租用 辦公室。請參閱 附錄三以瞭解 有關辦公室之 詳情	50	14	MPSB	TTSH為TTS&S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 TTSH之董事兼大股東。他也 是TTS&S及MPSB之控股公司 星洲媒體之董事。
6.	RHH	投資控股、 買賣電腦及提供 相關服務	MPSB向RHH(作為 業主)租用位於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樓,月租 1,000馬幣	13	4	MPSB	德信立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信立及RHH之董事兼大股東。他也是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他也是RHH之大股東。
7.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 (作為業主)租賃 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樓, 月租500馬幣	7	2	MPSB	TTSE及德信立均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德信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也是TTSE之大股東。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	六日至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之估計金額 <i>千馬幣</i>	千美元	交易方	權益性質
8.	EA	保險代理及 提供處理服務	MPSB向EA投購 汽車保險	9	3	MPSB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EA之大股東。
							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 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 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他也 是本公司、常青(砂)及TTSE 之董事兼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 之董事兼大股東。他是TTSE 之大股東及根據公司法為EA 之主要股東。
9.	RHTT	旅遊營運及 旅遊代理	銷售機票	100	28	本公司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RHTT之大股東。
				93	26	星洲媒體集團	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 本公司之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 RHTT、常青(砂)及TTSE之大 股東兼董事。他也是星洲媒體 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也是 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 東。
10.	Rimbunan Hijau General	一般貿易	銷售機油	26	7	星洲媒體集團	TTSH為RHGT之大股東。
	Trading Sdn Bhd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 TTSH及RHGT之大股東兼董 事。他也是星洲媒體之董事。

A 部分: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有關數字指該等交易之估計價值,該等交易將於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定日期)進行。該等交易之估計價值或會有變,並可以作出變動。
- (2) 已採用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點正所報匯率中位數。

2.5 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核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程序以確保經常關連方交易按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 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關連方之名單將送交予本集團,同時,關連方將獲告知,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 須按公平基準,及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之 股東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季度會議上進行審核任何經常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 包括來自獨立渠道或顧問之資料;
- c) 應妥善保存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相關記錄;
- d) 交易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與第三方之商業條款、業務常規與政策及一般 按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 e)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關連方交易之審 核,以確保獲得相關批准及遵循有關該等交易之審核程序;及
- f)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以確定為監控經常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核程序已獲遵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核上述程序,並將在適當時持續審核該程序,在彼等認為 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 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該成員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 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6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閱覽及審閱上文2.5節所述程序,並認為上述程序足以確保經常關連方 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經常關連方交易之條款對關連方 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2.7 披露

在下一份年報中將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所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總價值作出披露。 在上述披露中,本公司必須提供在財政年度內進行之經常關連方交易之總價值之詳情,其 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所進行經常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b) 所進行各類經常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他們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亦將在建議股東授權仍有效之日後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作出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得益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a) 方便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 有關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獲給予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使本集團能與關連方快速達成交易以應付其日常營運(特別是對分秒必爭的業務)所 需之商品及服務供應及/或提供之業務需要;
- c)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預先之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 發交易之詳情,並或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 爭者相較,不利於本集團;及

A 部分: 董事會函件

d) 消除就各項交易而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權之要求,因此,大幅減少開支、時間及其他與就其特別作出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相關之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使財務及人力資源得以配置,以達到更高生產力之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無任何影響,預期其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 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他們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 擁有任何權益:

a)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在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股份。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他們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各自之持股情況如下: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			
姓名	直接		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8,678,690(1)	47.43		
			11,291,915(2)	0.67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3)	14.99		

- (1) 因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青(砂)、常青東南亞、TTSE、常茂、Progresif、益思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的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他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b) Conch、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德信立、常茂、TTSE、Progresif、益思、Madigreen及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乃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他們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他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情況分別如下:

			間接(根據馬來西亞		
名稱	直接		上市規定計算)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Conch	252,487,700	14.99	_	_	
常青(砂)	15,536,696	0.92	_	_	
常青東南亞	6,532,188	0.39	_	_	
德信立	65,319,186	3.88	76,688,321(4)	4.55	
常茂	1,902,432	0.11	$401,607,560^{(5)}$	23.85	
TTSE	1,744,317	0.10	22,068,884(6)	1.31	
Progresif	326,663,556	19.40	_	_	
益思	75,617,495	4.49	_	_	
Madigreen	52,875,120	3.14	_	_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_	_	252,487,700(7)	14.99	

- (4) 因其於常青東南亞、常青(砂)、TTSE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因其於Progresif、常青東南亞、常青(砂)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6) 因其於常青東南亞及常青(砂)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7) 因其於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已放棄並 將繼續放棄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投票。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 生將繼續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他們之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投票。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Conch、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德信立、常茂、TTSE、Progresif、益思及Madigreen,將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他們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投票。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他們之相關連人士將放棄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授權按他們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大股東或他們的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任何權 益。

6 所需批准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外)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之通告內列作特別事項。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之附錄以瞭解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拿督梁棋祥 執行董事 謹啟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理張翼卿醫生

拿督梁棋祥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B部分-建議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 則,是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B部分: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布,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 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 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五。

4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 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決議案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之通告內列作特別事項。

B部分:董事會函件

6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7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之附錄以瞭解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 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人或被告人),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觸發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a)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80號中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而原告人為Bio Beauty Group Limited(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 Global Cosmetics (HK) Company Limited,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兩則報道有誹謗成分提出訴訟。案件處理會議已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以準備排期審訊;
- b) Oriental Daily Publisher Limited及馬澄坤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八年第607號中,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指控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上述案件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進行審訊。法院已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審訊上述訟案;
- c) 根據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1375號,原告人Liang Hui Min Michael及Chan Kong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向第一被告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週刊有限公司發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指控亞洲週刊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之期刊內之報道有誹謗成分;
- d) 實習代訟人及律師Wong Cheer Feng對星洲媒體(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他作出誹謗。Wong Cheer Feng申索一筆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合理理據及公允評論作為抗辯理由。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繼續審訊上述訟案;

- e) Badrul Zaman Bin P.S.Md Zakariah(一間職業介紹所之董事總經理)對星洲媒體(第一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因第二被告(當時之入境處副處長)舉行記者招待會而刊登一篇文章對他作出誹謗。Badrul Zaman Bin P. S. Md Zakariah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可以合理受制約特權為理由。原告對被告之指控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駁回(另加訟費)。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作案件處理;
- f) Chua Seow Heong對星洲媒體及GMRSB(分別為第二及第三被告)提出一項訴訟,指稱刊登有關第一被告(即中國銀行)對原告向他提出索償所作出陳述之一篇文章對他構成誹謗。Chua Seow Heong申索一筆4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該訟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原告/原告之律師未能出庭而被駁回,惟訟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成功重開。高等法院於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案進行審訊。星洲媒體及GMRSB之律師認為他們於訟案之抗辯應可獲得勝訴;
- g) 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一項訴訟,指稱星洲媒體透過刊登一篇文章對其作出誹謗。Airport Limo (M) Sdn Bhd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星洲媒體之律師認為星洲媒體倘能證明所刊登該篇文章內之重大事實屬真實,則星洲媒體可作出抗辯;倘原告勝訴,賠償之費用將不會重大。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對上述訟案進行審訊;
- h) Elvin Toh Chen Vin於古晉市向沙巴州砂撈越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Sabah & Sarawak)對星洲媒體及星洲日報編輯(分別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一項訴訟。原告指稱被告人因於星洲日報刊登多篇報道而對他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筆50,000,000馬幣之賠償(另加訟費)。法院發出傳票駁回原告之申索,或聲訴書之相關條文。該案件現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及九日進行審訊;
- 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Goh Choon Liang對Wong Kam Hor(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他構成誹謗。原告申索一般賠償、加重性賠償、一項禁令、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被告已提交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之答辯書。NSP之律師仍在搜集該事件之有關證據及文件。原告對此尚未作出進一步行動;
- j)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Wong Cheer Feng對Johor Bahru District House Buyers Association主席Ng Ching Sea(第一被告)及NSP(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南洋商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他構成誹謗。原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訟費、權益、一項禁令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原告申請將案件與由原告對Ng Ching Sea及Pemandangan Sinar

Sdn. Bhd.提出訴訟類似訟案合併,申請已獲法院批准。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繼續審訊上述訟案;

- k)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NSP(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原告申索50,000,000馬幣之一般賠償、非指定懲罰性賠償及加重性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申訴,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作案件處理;
-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Chan Cheng Keng對Lee Huan Choon(第一被告)及NSP (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南洋商報刊登一個廣告對 他構成誹謗。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撤銷原告之令狀及駁回原告延後提交申 訴書之申請。原告就反對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之判決而向Judge in Chamber提出 之上訴亦遭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駁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訴人撤回上訴,而訟費有待評定;
- 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Badrul Zaman Bin P.S. Md Zakariah對TCP(第一被告)、Datuk Aseh Che Mat(第二被告)及馬來西亞政府(第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指稱中國報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對他構成誹謗。他索求一般賠償50,000,000馬幣、非指定懲罰性及加重性賠償、特別賠償、禁令、訟費、權益及其他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官駁回原告之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申訴,上訴法庭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作案件處理;及
- n)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3JC Meatballs Sdn Bhd對TC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TC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一個廣告帶有虛假及惡意成分。原告申索費用及開支、道歉及抽起廣告、非指定金額之一般賠償、懲罰性賠償、權益、訟費及其他補償。原告之訴訟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被駁回(另加訟費)。原告已向法院法官就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裁決提出申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該等申訴(另加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庭提交申訴。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 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 相信,該等靜止個案中之原告人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 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土地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PN 3694, Lot No. 50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Daerah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之土地(「該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樓 宇。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於同日訂立土地收購補充協議以取代土地收購協議,據此,星洲媒體有條件同意向常青實業收購該幅土 地其中部分連同其上所建樓宇,並向常青實業支付興建新辦公大樓之額外成本。

本集團概無與競爭對手就合約之價格或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令本集團據此須提供 及/或履行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或令本集團可據此而獲提供及/或履行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 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i)註冊辦事處10th Floor, Wisma Havela Thakardas, No. 1, Jalan Tiong Nam, Off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c) 二零零九年年報;
- d) 本附錄「訴訟 |一段所述之訴訟狀;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			
商安企業有限公司	九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八七年一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九二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九二年五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智慧出版(中國) 有限公司	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共創媒體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雜誌廣告及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9,3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900股普通股每股 1,000港元及1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九三年六月一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九一年五月二日 香港	165,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62.83	雜誌出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報章及期刊出版
明報代理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代理服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書籍出版
明報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提供秘書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八六年十月三日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2.83	暫無業務
沛盈發展有限公司	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Smartphone Information Limited	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9,5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雜誌出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	公司			
Capital Foremost Sdn Bhd	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3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4,246,682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 提供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 私人有限公司	九四年九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Evening Express Sdn Bhd	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9,000馬幣	99.75	暫無業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印刷及 發行報章 《光明日報》;及 發行雜誌及 其他刊物
Lifepap Sdn Bhd	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10,01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	9,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媒體傳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幣	100.00	報章發行及分銷 代理及提供編輯 及廣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Nanyang.Com Sdn Bhd	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馬來西亞	1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MCIL Multimedia Sdn Bhd(前稱南洋線上 私人有限公司)	零零年六月一日 馬來西亞	10,000,000馬幣	100.00	通過互聯網及 多媒體從事 電子商務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76,107,375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物業 租賃及提供 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六三年九月四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提供報章產品之 營銷服務
Nanyang Promotion Network Sdn Bhd	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馬來西亞	25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銷售 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4,500,000馬幣	100.00	為網頁及移動電話 用戶提供內容、 網頁寄存及設計、 網頁廣告、以及 網絡視聽廣播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	151,000,0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出版、 印刷及發行報章 《星洲日報》、 印刷報章及 其他刊物以及 發行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	፤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	以外之附屬公司		70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前稱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零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63,516元	62.83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2.83	雜誌廣告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 有限公司 ⁽ⁱⁱⁱ⁾	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62.83	暫無業務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iii)	零零年八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2.83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九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15,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廣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ⁱⁱ⁾	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普通 股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New York), Inc.	九三年三月三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八一年三月九日 美利堅合眾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 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ii)	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零四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 Media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	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零七年十月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開曼群島	717,735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版權持有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加拿大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加拿大	1股普通股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零七年五月三日 美利堅合眾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九三年一月四日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00	報章出版
Ming Pao (New York) Inc.	九四年四月五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利堅合眾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	፤際股權 %	主要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01港元	62.83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62.83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arsome Limited、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頂益有限公司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iii) 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TRA」)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兩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契約協定,使本集團擁有TRA及TRT在決策及經營與融資活動上的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契約協定下獲得TRA及TRT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契約協定,於本集團之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定代表轉讓彼等於TRA及TRT之權益。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由經營TRA及TRT所產生之現金流量。TRA及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A及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視TRA及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下列辦公室:

	物業之位置	物業類型	月租 <i>馬幣</i>
1.	No. 29, Block F, Ground Floor,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000
2.	No. 25, Second flr, Jl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400
3.	No. 65, 1st Floor, Jalan Tiong Ung Hong, P.O.Box 89, 96807 Kapit,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300
4.	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2,100
			3,8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 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8,389,824.10港元,分為1,683,898,2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389,8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於緊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 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具有效力:

- a) 緊隨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 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項授權則另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時使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此舉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作為股東回報。

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之股份之供求。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自《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支付,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

支付,或以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股份 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 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撥作購回股份之用。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95,885,000美元及280,160,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擬購回之股份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後釐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貸,且預期對外借貸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4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構成之利好及不利條件

倘於建議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則其對本公司及股東可能構成之利好 及不利條件如下:

潛在利好條件

- a) 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本回報率將會增加,預計會對 股份市價帶來正面影響,對股東有利。
- b) 減低股份價格波幅之影響。

潛在不利條件

- a) 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削減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致本集團或須放棄日後可能出現之更 佳投資機會。
- b)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故或會即 時削減可用作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財務資源、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並不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5 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5.1 股本

由於購回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之規定註銷,股本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份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備考影響(假設已註銷所購回股份)闡述如下:

情況I :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

銷,而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情況II :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

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情況I 股份數目	情況II 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	1,683,898,241	1,683,898,241
購股權	0	4,300,000
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	1,683,898,241	1,688,198,241
之股份最高數目	168,389,824	168,819,824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 之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本	1,515,508,417	1,519,378,417

5.2 資產淨值

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反,倘購 回價低於購回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增加。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取決於購回價、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損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將因此減少,而每股股份盈利淨額或將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取決於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獲悉數實施,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 實繳股本減少,建議股份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股息率。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美仙股息率

第一次中期股息 0.450美仙 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 第二次中期股息 0.143美仙 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支付

合計 0.593美仙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他們的聯繫人士表示, 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 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並同時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股東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情況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概無未行使之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	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直接		間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芝市(0									
董事 (5)	0.5 #0.0 0#0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7,168,939(1)	47.34%	86,509,058	5.71%	797,168,939(1)	52.60%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0.01%	2,540,559	0.17%	147,000	0.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2)	14.99%	9,406,189	0.62%	252,487,700(2)	16.66%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0.28%	_	_	4,796,483	0.32%	_	_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0.12%	_	_	2,000,072	0.13%	_	_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	, ,				, ,				
天猛公柯	135,925	0.01%	_	_	135,925	0.01%	_	_	
主要股東®									
Progresif	326,663,556	19.40%	_	_	326,663,556	21.55%	_	_	
Conch	252,487,700	14.99%	_	_	252,487,700	16.66%	_	_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_	_	154,219,783	10.18%	_	_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7,168,939(1)	47.34%	86,509,058	5.71%	797,168,939(1)	52.6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2)	14.99%	9,406,189	0.62%	252,487,700(2)	16.66%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_	_	252,487,700(3)	14.99%	_	_	252,487,700(3)	16.66%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154,219,783(4)	9.16%	353		154,219,783(4)	10.18%	
Salleh Bin Delamid	_	_	154,219,783(4)	9.16%	_	_	154,219,783(4)	10.18%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因他的配偶擁有之權益及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Progresif、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的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其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他們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 基準。
- (6)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情況II

假設於建議授權期間,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

	(A)已悉數行使未行使之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完成(A)之後及悉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董事®</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7,168,939 ⁽¹⁾ 47.	.34%	87,109,058	5.16%	797,168,939(1)	47.22%	87,109,058	5.73%	797,168,939(1)	52.47%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0.	.01%	3,140,559	0.19%	147,000	0.01%	3,140,559	0.21%	147,000	0.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2) 14.	.99%	10,006,189	0.59%	252,487,700(2)	14.96%	10,006,189	0.66%	252,487,700(2)	16.62%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0.28%	-	_	5,396,483	0.32%	_	_	5,396,483	0.36%	-	_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0.12%	-	-	2,000,072	0.12%	_	-	2,000,072	0.13%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												
天猛公柯	135,925	0.01%	_	-	135,925	0.01%	-	-	135,925	0.01%	-	-
主要股東®												
Progresif	326,663,556	19.40%	_	_	326,663,556	19.35%	_	_	326,663,556	21.50%	_	_
Conch	252,487,700	14.99%	_	_	252,487,700	14.96%	_	_	252,487,700	16.62%	_	_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6%	_	_	154,219,783	9.14%	_	_	154,219,783	10.15%	_	_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6,509,058	5.14%	797,168,939(1) 47.	.34%	87,109,058	5.16%	797,168,939(1)	47.22%	87,109,058	5.73%	797,168,939(1)	52.47%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0.56%	252,487,700(2) 14.	.99%	10,006,189	0.59%	252,487,700(2)	14.96%	10,006,189	0.66%	252,487,700(2)	16.62%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_	_	252,487,700(3) 14.	.99%	_	-	252,487,700(3)	14.96%	_	_	252,487,700(3)	16.62%
Sharifah Rokayah Binti												
Wan Othman	353	-*	154,219,783(4) 9.	.16%	353	-*	154,219,783(4)	9.14%	353	-*	154,219,783(4)	10.15%
Salleh Bin Delamid	-	-	154,219,783(4) 9.	.16%	_	-	154,219,783(4)	9.14%	-	-	154,219,783(4)	10.15%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因他的配偶擁有之權益及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Conch、德信立、常茂、Progresif、益思、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Madigreen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因他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因其於Conch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因彼於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以上呈列之本公司董事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他們的聯繫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 (6) 以上呈列之主要股東權益乃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為基準。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5,311,1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之35.35%)由9,352 名各自持股量不少於100股股份之公眾股東持有。董事會將竭力確保股份購回授權不會違反:(i)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4條,該條例規定倘一間上市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該上市公司違反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15(1)段(該條例規定一間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上市股份總數最少25%由不少於1,000名各自持股量不少於100股之公眾股東持有),則該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ii)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08(1)(a)段,該條例規定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於購回期間實施之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 規定及上市規則關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原意並非用以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適當數目之股份,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該規定。董事並無得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以平均價格每股1.80港元或總代價4,479,816港元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2,482,000股股份。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61頁「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 所)。

10 股份之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 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高價	最低價			
	香港	香港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聯交所	證交所	聯交所	證交所		
	(港元)	(馬幣)	(港元)	(馬幣)		
二零零九年七月						
	1.02	0.505	0.07	0.50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0.585	0.97	0.535		
二零零九年六月	1.26	0.590	1.05	0.550		
二零零九年五月	1.25	0.630	1.05	0.545		
二零零九年四月	1.25	0.600	0.98	0.5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1.23	0.620	1.00	0.495		
二零零九年二月	1.25	0.580	1.20	0.505		
二零零九年一月	1.25	0.580	1.25	0.5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22	0.650	1.16	0.5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29	0.620	1.19	0.6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63	0.775	1.20	0.575		
二零零八年九月	1.80	0.805	1.46	0.715		
二零零八年八月	1.98	0.805	1.60	0.785		
二零零八年七月	2.00	0.830	1.80	0.775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16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則為0.555馬幣。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於香港聯交所為1.00港元,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則為0.550馬幣。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授回決議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馬來西亞公民,7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同時兼任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木種植及其他業務。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的現任會長。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作出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理事會的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也出任多家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的胞弟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他的遠房侄子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曉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擁有86,509,05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34,566股股份之家族權益、796,934,373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支付之酬金總額為328,000美元。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官。

2. **張鉅卿先生**,澳洲公民,74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0426)的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他在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大陸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他也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的胞兄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胞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他的遠房侄子張裘昌 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曉卿醫生均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540,55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47,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鉅卿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鉅卿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 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張鉅卿先生支付之酬金總額為19,000美元。

張鉅卿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 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馬來西亞公民,58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星洲媒體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同時也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馬來西亞的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及新加坡的太安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

他的胞兄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鉅卿先生,及他的遠房侄子張裘昌先生,均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擁有9,406,18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52,487,7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委任 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拿督斯里張 翼卿醫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 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拿督斯里張翼 卿醫生支付之酬金總額為19,000美元。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俞漢度先生,英國公民,61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 4. 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他也是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 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 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相關經驗。他是偉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 在香港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等活動。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 間,俞先生曾任並已辭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昌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65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0562,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他目前 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5)、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7)、海 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987)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 香港上市公司。他同時也出任香港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俞漢度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漢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俞漢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兩年。俞漢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俞漢度先生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他的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俞漢度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6,000美元。

俞漢度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無/未曾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 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